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馨”）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

本次交易事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宝馨所持有的一批在建的光伏异质结组件设备及组件设备配套的机电辅助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存放于内蒙古宝馨园区内。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内蒙古宝馨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

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YKM118号）。标的资产账面价值7,853.36万元（含税），评估价格为5,023.3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含税）	评估值（含税）
非流动资产	7,853.36	5,023.34
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	17.05	16.67
固定资产——电子类设备	0.79	0.74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7,835.52	5,005.92
资产总计	7,853.36	5,023.3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将以资产评估值5,023.34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交易标的设备等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重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